公告：

因應疫情變化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3850 號函，並經本校 4 月 15 日防疫會議決議，本校防疫措施修正如下：

一、依來文規定，國高中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恢復辦理各類跨校大型活動(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及各體育競賽)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；參加人員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；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。

二、本校各項活動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1. **課程與升學**

| 項目 | 原訂施行方式與措施 | 修正後施行方式與措施 |
|---|---|---|
| **必修、選修課程、校內微課程** | 正常進行。 | 正常進行。 |
| **五校聯盟跨校性微課程** | 採線上授課，4/13 課程暫停。第二梯次跨校微課程改為線上課程，若授課單位無法實施線上課程則取消。 | 採線上授課，4/13 課程暫停。第二梯次跨校微課程改為線上課程，若授課單位無法實施線上課程則取消。 |
| **資優班跨校課程與成果發表會** | 改為線上模式 | **恢復實體課程** |
| **科系介紹與班群說明** | 4 月份採線上進行 | 4 月份採線上進行 |
| **高三模擬面試** | 照常辦理，但須落實防疫措施。 | 照常辦理，但須落實防疫措施。 |
| **自主學習** | 5 月後始開放申請外出學習。 | 5 月後始開放申請外出學習。 |
| **校外教學** | 暫停辦理 | **恢復辦理** |

2. **作息**

| 項目 | 原訂施行方式與措施 | 修正後施行方式與措施 |
|---|---|---|
| **離校時間** | 放學後即須離校，16:20 教官室進行廣播，16:30 教學區淨空。 | **1. 一般活動恢復為原本 18:30 離校。**<br>**2. 校隊:21:00。**<br>**3. 完成申請之社團活動:21:00**<br>**4. 合唱練習:17:10，完成申請：18:30。** |
| **晚自習** | 高三晚自習照常進行。高一、二晚自習 4/30 前暫緩，原則上 5 月起始開放原班晚自習。 | 維持原訂措施 |

3. **學生活動**

| 項目 | 原訂施行方式與措施 | 修正後施行方式與措施 |
|---|---|---|
| **學生社團活動** | 正式社課（團體活動時間）照常辦理，除以下兩類型活動，其他課後實體活動暫緩辦理。<br>1. 校內舉行之成果發表會：成果發表會若在 | 1. 正式社課（團體活動時間）照常辦理。<br>2. **社課外的各項社團活** |

| 項目 | 原訂施行方式與措施 | 修正後施行方式與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校內舉辦，可照常辦理並開放事前練習，唯不開放友校學生、外賓及家長參與。4 月份符合之社團為：手語表演社、合唱社、合唱團、旗槍社、棒球研究社、點心社。<br>2. 因表定 4 月～5 月初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或受邀表演:可照常辦理並開放事前練習。符合之社團為：合唱團、戲劇社、英語辯論社參加全國賽;樂旗隊參加桃園管樂節、國樂社參加國父紀念館五十週年館慶表演。<br>上述社團練習時間：平日為 18:00 以前，假日為 08:00 至 17:00,須落實防疫措施—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。 | **動恢復辦理**，依規定申請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；參加人員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。 |
| **校隊**<br>（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樂旗隊） | 於規範時間內照常練習。 | 於規範時間內照常練習。 |
| **數學建模國際賽、科展** | 於規範時間內照常練習。 | 於規範時間內照常練習。 |
| **處室小義工** | 照常施行。 | 照常施行。 |

4. **其他活動**

| 項目 | 原訂施行方式與措施 | 修正後施行方式與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朝會** | 以 Google Meet 或直播進行。 | 維持原訂措施 |
| **跨校會議** | 改為線上進行。 | 維持原訂措施 |
| **教職員運動社團及學科平臺** | 可活動到 18:30。 | **恢復為 21:00** |

5. **春晚**因為規模太大，參加人員眾多且成員複雜，依據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之規定，暫緩辦理。
6. **體育競賽**：依來文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可恢復辦理，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，不開放觀賽。

三、各項防疫措施視疫情滾動性修正。